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我們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唯一一家亦從事售電的能源運營商。我們的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提升我們的熱效率及減低我們的燃料成本，相比傳統能源生產廠房較為環保。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使用熱電聯產技術為客戶生產蒸汽，以及電力、熱及冷。我們的燃煤熱電廠由兩台背壓式熱電聯產機組組成，總裝機容量為30兆瓦。我們將所生產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同時我們也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

有別於傳統能源生產廠房，我們在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採用了利用背壓式汽輪機的燃煤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生產蒸汽、熱及冷時發電。與傳統發電技術相比，該技術為我們提供同時生產蒸汽、電力、供熱及供冷的協同效應，使我們錄得遠高於中國行業平均值的熱效率，卻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值的耗煤率。在我們的熱電聯產過程中，我們着重綠色生產及超低排放，這與能源生產行業的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下的能源生產與環保指引相一致。通過控制我們所用的煤炭質量、利用自動化煤炭粉碎技術及嚴格的脫硫、脫硝和除塵程序，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排放水平平均，遠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超低排放標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人民幣95.4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6%、42.5%、42.4%、44.0%及41.0%。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購買電力，將電壓由35千伏特變換成10千伏特，然後透過能源設施及電網配電和出售予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客戶，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配售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2百萬元、人民幣222.7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0%、46.5%、47.3%、44.6%及45.2%。

業 務

此外，我們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以及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並向天津客戶經銷電力部件，主要為低壓開關。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4%、11.0%、10.3%、11.4%及13.8%。

鑑於我們的發電及配電能力，我們能夠通過滿足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客戶的各樣能源需求為彼等提供服務，包括蒸汽、電力、熱及冷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有關協同效應及採納我們的先進技術使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降低維護成本、實現相互協調的客戶關係以及抓緊來自客戶的增長機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478.6百萬元、人民幣432.9百萬元、人民幣2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百萬元。同期，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在能源生產及供應行業取得成功：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我們的業務包括(i)能源生產及供應；(ii)配售電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我們的能源運營使我們能夠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鄰近地區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面能源服務。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由兩台背壓式熱電聯產機組組成，每個裝機容量為15兆瓦，僅在生產蒸汽、熱或冷時發電。根據中國《電力法》，地方電廠必須將其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因此，我們在配售電業務中不能直接向客戶配送及出售我們生產的電力。我們取而代之的是首先要將所有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然後從國家電網購買電力，以用於我們的能源調度及銷售業務。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直接向客戶出售所生產的蒸汽、熱及冷用於工商業用途。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向國家電網買電，在我們的設施變換並

業 務

配售電予客戶。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公司擁有用於供應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的上游能源變換設施、配電網及電纜以及配套設施。我們能夠根據客戶對電力、蒸汽、熱及冷的需求而設立新設施及電纜。此外，我們可不間斷為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以及工業設施操作和維護服務，包括能源設施、消防設備的操作及維護、空調、電梯、電信設備及其他設施，並為客戶定期檢查及評估該等設施。

我們相信，憑借我們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獨特地理位置、能源生產及供應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的往績記錄，以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能源服務的能力，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受惠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其鄰近地區的工業客戶對電力、蒸汽、熱及冷相對穩定的需求，並實現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利用燃煤熱電聯產及電力變換技術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而優質的能源業務及服務

我們認為，從我們的高熱效率及低耗煤率可見，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相比傳統發電廠更具成本效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6%、42.5%、42.4%、44.0%及41.0%。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採用了利用背壓式汽輪機的燃煤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生產蒸汽、熱及冷時發電。與傳統發電技術相比，該技術提高了我們的熱效率並盡量減低燃料成本。通過利用配備背壓式汽輪機的熱電聯產技術，我們於2015年實現了熱效率約84.0%，遠高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的45.1%高，並於2016年實現平均耗煤率約198.7克／千瓦時，根據益普索報告，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的312.0克／千瓦時及中國政府設定的2017至2020年份度耗煤量目標。

我們相信我們超卓的運營穩定性及可靠性不僅提升了我們運營的安全性，也有助降低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配售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0%、46.5%、47.3%、44.6%及45.2%。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工業客戶使用的電價高於居民客戶使用的電價，這給予我們具競爭力的優勢，原因是我們只為工商業用途的客戶提供電力。我們採用了先進配電技術及行業高效運營。受惠於我們精確的運營管理及維護，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6年天津

業 務

及中國的平均線損率（為配電公司對配電效率的重要指標）分別高於6.7%及6.5%，而同年我們的線損率為1.65%，我們的運營穩定性及可靠性也遠遠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於2016年，我們的供電可靠率為99.990027%，我們的平均年客戶中斷時間為每名客戶0.8735小時，而中國行業平均水平分別為99.81%及每名客戶17.1小時，而天津行業平均水平分別為99.950%及4.4小時。於2016年，我們的供電電壓合格率為〔100〕%，而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制定的城鎮目標為2020年達99.97%。

我們專注於燃煤熱電聯產技術、綠色生產及超低排放，與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下的能源生產與環保指引相一致

中國政府於2016年3月22日頒布了《熱電聯產管理辦法》，其中包括一系列政策措施，例如鼓勵各地建設背壓熱電聯產機組滿足用熱需求；電網企業要優先為背壓熱電聯產機組提供電網接入服務；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可自主制定鼓勵民生採暖型背壓燃煤熱電聯產機組發展的電價政策；鼓勵有條件的地區對配置蓄熱、儲能等調峰設施的熱電機組給予投資補貼；支持相關業主以多種投融資模式參與建設背壓熱電聯產機組；鼓勵採暖型背壓熱電聯產企業成立售電售熱一體化運營公司等。根據《熱電聯產管理辦法》，以蒸汽為供熱介質的熱電聯產機組，供熱半徑一般按10公里考慮，供熱範圍內原則上不再另行規劃建設其他熱源點。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優勢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出售蒸汽及供熱。根據《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及《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關於規範開展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的通知》，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被評為全國105個新配電業務試點改革地區之一。我們預期新政策將使我們能夠成立電力銷售公司並在未來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之外的客戶售電。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電力行業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實現了超低排放。通過控制我們所用的煤炭質量、利用自動化煤炭粉碎技術及嚴格的脫硫、脫硝和除塵程序，於2015年，我們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的平均排放量分別為11.49/39.14/8.42毫克／立方米，遠低於於2020

業 務

年之前須達致環境保護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聯合發佈的《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所設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氣的超低排放標準35/50/10毫克／立方米。由於我們達到2020年的排放目標，我們可就向國家電網銷售的每千瓦時電力獲得人民幣0.01元的額外資助，固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我們的有關資助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8.9千元、人民幣674.7千元、人民幣665.0千元、人民幣365.4千元及人民幣342.3千元。此外，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房可不間斷運作。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採用的排放和環保標準高於天津及中國政府所要求的標準，這使我們在進一步遵守相關環保法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並從我們的低排放標準中達致經濟效益。

我們與國家電網維持穩固關係

根據中國《電力法》，地方電廠必須將其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因此，我們須將所生產的全部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然後國家電網再向其客戶配電。我們也從國家電網買電，在我們的設施變換並配送及出售予我們的工業用及商業用客戶。因此，國家電網為我們發電及供應業務的唯一客戶，也是我們配售電業務的唯一供應商。至於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以及配售電業務，我們分別與國家電網訂立了能源供應協議及能源採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電力買賣協議」。我們自1992年以來一直維持20多年的穩固關係。我們與國家電網的長期穩固關係為我們在繼續發展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以及配售電業務方面提供了堅實基礎。

我們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使我們具備良好條件，可於中國把握增長機會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中國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在能源供應、燃煤熱電聯產、工業設施管理、投資及財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具豐富經驗。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具有平均20年的工作經驗。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高洪新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我們的總經理邢城先生在熱力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預測市場趨勢、把握市場機遇、制定及執行業務戰略，並控制能源生產及工業設施管理行業的運營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並盡量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價值。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策略增強我們在天津能源生產及供應行業的領先地位：

繼續提高我們的環保及研發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盈利能力

我們將繼續優化運營、管理及技術能力，並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盈利能力。憑借我們有效操作熱電聯產機組及低排放，我們將繼續通過控制煤炭質量、優化和升級煤炭處理工序及脫硫和脫硝，提升環保能力以減低排放，並保持我們的高環保標準，而我們相信有關標準高於天津市及中國政府所要求。我們也將採取更新我們的脫硫及除塵系統以達至超潔淨標準等措施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熱效率、降低煤炭消耗及成本。

我們認為，我們配售電業務的服務可靠性、設備可用性及線損率優於中國行業平均標準。我們將繼續改良我們的技術並升級我們的設施，包括升級我們的能源變換站。我們將努力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性、設備可靠性及降低線損率，以改善我們的配電效率及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將繼續增加投資研發，並積極尋求與大學、研究機構及能源行業的其他公司合作開發新技術的機會，以優化我們的能源生產及配電業務。我們相信，我們不斷進行研發及創新的能力將使我們繼續領先同行，並繼續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積極適應中國能源行業的改革，把握潛在商機

憑藉我們的高效運作及採用先進技術，我們相信我們身處良好位置利用中國能源行業改革的新商機，並積極開拓新政策框架內的新業務線。我們預期《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及其他相關政策將在天津市實施。我們預期新政策將使我們日後能夠成立電力銷售公司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外客戶銷售電力。此外，根據《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及《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關於規範開展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的通知》，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被評為全國105個新配電業務試點改革地區之一。由於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擁有並營運一

業 務

個包含能源變換設施、配電網及電纜和配套設施的綜合網絡的公司，我們預期此等新政策將會使我們能以比我們從天津電力公司購買電力的較低價格直接從電廠選取/購買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最終用戶調度及銷售電力，這可能會提高我們的溢利。由於我們成立電力銷售公司，我們亦可能直接從電廠購買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以外的最終用戶銷售電力。

我們相信，我們在生產及供應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方面的先進技術、優良的往績記錄及適應新政策的能力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以把握中國能源行業的新商機。

憑藉我們的一站式全面能源服務及可靠業務模式滲入新地理區域

我們也將尋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以外探討新市場機遇。我們預計，我們的熱電聯產業務將在有利的行業政策下進一步發展。我們擬識別潛在機會，將我們的目前業務及運營模式複製至更廣泛的地區，其中可能包括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市及華北其他新業務區。

尋求於其他配電公司及燃煤熱電聯產廠的收購及投資機會

併購成為了中國能源公司擴大業務的重要戰略。擁有充足資本及先進技術的大中型能源公司傾向收購其他小型能源公司以進軍新市場並增加其市場份額。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積極尋求收購或投資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以外的配售電公司和燃煤熱電聯產廠，以拓展新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簽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也未有識別任何合適收購或投資目標。此外，我們已獲控股股東授出一項權利，可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隨時向控股股東收購彼等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益（不論控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售）。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我們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唯一一家亦從事配售電的能源運營商。我們將所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於天津的地方分支，並向天津港保稅區

業 務

(海港) 的地方工商業客戶供應蒸汽、熱及冷。我們也將從天津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配售予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地方工商業客戶。

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主要天津濱海新區內的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於1991年由國務院成立，面積約為7.0平方公里。天津濱海新區位於環渤海經濟圈中心，面積約2,270平方公里，人口約2.98百萬人，為一個工業製造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及物流中心，以及華北的出入口。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配售電業務	248,182	49.0%	222,652	46.5%	204,691	47.3%	96,762	44.6%	98,277	45.2%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195,234	38.6%	203,494	42.5%	183,522	42.4%	95,377	44.0%	89,083	41.0%
其他業務	63,014	12.4%	52,458	11.0%	44,673	10.3%	24,786	11.4%	29,858	13.8%
總計	506,430	100.0%	478,604	100.0%	432,886	100.0%	216,925	100.0%	217,218	100.0%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使用熱電聯產技術生產蒸汽，同時為客戶生產電力、熱及冷。所生產的電力會出售予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我們生產的蒸汽、熱及冷會直接出售予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終端用戶。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鄰近我們的客戶。

業 務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買電，將電量由35千伏特變換成10千伏特，然後通過我們的設施和電網配送及出售予終端用戶作工商業用途。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擁有並營運一個包含能源變換設施、調度電網及電纜以及配套設施的綜合網絡的公司。客戶包括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業的工商業終端用戶，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學工程。

我們也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的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和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並向天津客戶經銷電力部件，主要為低壓開關。我們的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包括能源輸送設施建設、能源變換設施及電纜以及配套設施安裝。我們的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包括電力設施、能源變換設施、市鎮照明系統、消防設備、空調及供熱設備以及通信線路的操作及維護服務。

我們的能源廠房及能源變換站

下表顯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操作中的能源廠房及能源變換站資料：

地點	裝機容量	所有權	開始運營
1號35千伏特 能源變換站	天津港保稅區 (海港) 60,000千伏安	100%	1994年1月
2號35千伏特 能源變換站	天津港保稅區 (海港) 60,000千伏安	100%	2004年5月
燃煤熱電聯 產廠	天津港保稅區 (海港) 2 × 15兆瓦	100%	2014年3月

附註：

- 總裝機容量相等於所使用的能源生產機組數目乘以每個能源生產機組的能源生產容量。

業 務

裝機容量及利用率

利用率、熱效率及耗煤率顯示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在生產蒸汽、熱、冷及電力方面的效益，這是我們收入及現金流量的主要來源。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利用率是一個影響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能源生產機組的若干生產操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裝機容量 (兆瓦)	2 × 15兆瓦	2 × 15兆瓦	2 × 15兆瓦	2 × 15兆瓦	2 × 15兆瓦
利用率(%) ⁽¹⁾	31.0%	30.7%	30.6%	34.6%	32.9%
發電總量 (兆瓦時)	65,887	80,638	78,137	45,487	43,171
所生產淨蒸汽 (噸)	966,146	958,184	909,895	508,405	455,228

附註：

- (1) 利用率相等於特定期間所生產的總電力除以總裝機容量乘我們兩台熱電聯產機組的平均設計最大年度利用時數的積。

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於若干時段的利用率主要受到終端用戶對蒸汽的需求所影響，其決定了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操作的產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利用率低主要由於我們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若干客戶的蒸汽需求減少，其需求可能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例如，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由於中國經濟整體放緩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減少生產，導致對蒸汽的需求減少。儘管我們的發電單位利用率低，但我們維持兩個能源生產機組，以確保不間斷持續能源供應（我們為確保可靠供應盡力為客戶達到的營運及安全效率），這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利用率。我們預計客戶對蒸汽需求將繼續為影響我們能源生產機組利用率的主要因素，繼而影響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能源生產機組的若干競爭性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行業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³⁾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³⁾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³⁾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³⁾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³⁾	公司	中國行業 平均水平 ⁽³⁾
熱效率 ⁽¹⁾	85.8%	43.8%	84.0%	45.1%	82.8%	尚未提供	83.2%	不適用	84.2%	不適用		
耗煤率(克／ 千瓦時) ⁽²⁾	203.0	319.0	198.6	315.0	198.7	312.0	190.4	不適用	193.2	不適用		

業 務

附註：

- (1) 热效率指一個能源轉換其燃料的潛在熱能至工作或輸出的效率；即廠房生產的熱及能源佔燃料消耗的整體熱值之比率。根據益普索報告，較高熱效率顯示能源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較高。
- (2) 耗煤率相等於所生產或供應的每1.0千瓦時電力耗用的標準煤炭量。根據益普索報告，較低耗煤率顯示能源生產廠房的成本效益較高。
- (3) 來自益普索報告。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變電站於所示期間之若干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主要變電站					
裝機容量	2 X 60,000 千伏安				
利用率(%)					
按平均容量 ⁽¹⁾ 除以裝機容量計算	30.1%	26.2%	24.1%	23.0%	24.4%
按最高容量 ⁽²⁾ 除以裝機容量計算	52.6%	46.1%	44.8%	40.8%	44.6%

附註：

- (1) 平均容量指於指定時間內的平均輸出功率。
- (2) 最高容量指於指定時間內的最大輸出功率。

我們維持兩個能源切換站，以確保不間斷持續電力供應（我們為確保可靠供應盡力為客戶達到的營運及安全效率）。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於2014年3月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開始運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合併至本公司。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只在生產蒸汽、熱及冷時才會發電。因此，我們可生產的電量主要由我們所生產的蒸氣量而定。然後我們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售電，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由兩個熱電聯產機組組成，每個裝機容量為15兆瓦。根據中國《電力法》，地方電廠須將其生產的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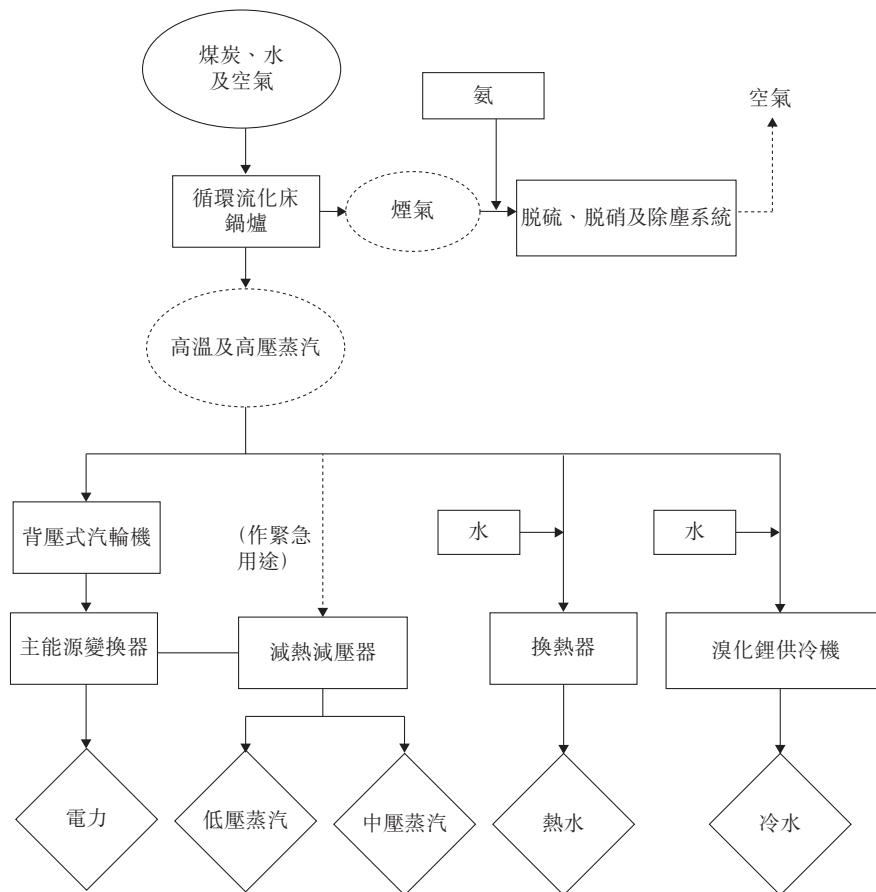
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他方分支。我們向天津市電力公司售電。我們直接向客戶提供蒸汽、熱及冷作工商業用途。我們的工商業客戶極度依賴我們所供應的蒸汽，乃因為彼等通常並無能力以高效方式操作其鍋爐以滿足其運營需要。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環保部於2016年3月22日聯合發佈的《熱電聯產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在位於特定區域的現有熱電聯產廠能夠滿足其對蒸汽、熱及冷需求的情況下不會批准該區的任何新熱電聯產廠。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享有在熱電聯產廠能源供應範圍內（即熱電聯產廠半徑範圍約10公里的區域）出售蒸汽、熱及冷的競爭優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人民幣95.4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6%、42.5%、42.4%、44.0%及41.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蒸汽	155,628	79.7%	155,341	76.3%	144,821	78.9%	76,327	80.0%	70,193	78.8%
電力	19,478	10.0%	22,570	11.1%	19,974	10.9%	10,976	11.5%	10,282	11.5%
供熱及供冷	20,128	10.3%	25,583	12.6%	18,727	10.2%	8,074	8.5%	8,608	9.7%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總收入										
	195,234	100.0%	203,494	100.0%	183,522	100.0%	95,377	100.0	89,083	100.0
	 	 	 	 	 	 	 	 	 	

下圖顯示我們生產電力、蒸汽、熱及冷的結合過程：



業 務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由循環流化床（「循環流化床」）鍋爐、背壓式汽輪機、能源變換站、減熱減壓器、供熱及供冷系統和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組成，使我們能夠生產電力、蒸汽以及用作供熱的熱水或用作供冷的冷水。我們採用了配備高度先進熱電聯產技術的背壓式汽輪機，這提高了我們的熱效率、盡量減低我們的燃料耗率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於2016年的平均耗煤率為198.7克／千瓦時，根據益普索報告，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的312.0克／千瓦時及中國政府設定的2017至2020年度耗煤量目標。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於2015年實現了熱效率約84.0%，遠高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的45.1%。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在循環流化床鍋爐與蒸汽分配網絡之間配備了兩個背壓式汽輪機。背壓式汽輪機也稱為「非冷凝式汽輪機」，通常用於同時生產電力及蒸汽的熱電聯產過程。背壓式汽輪機可通過根據蒸汽需求調節發電量以提高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效率。除了背壓式汽輪機外，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配備了換熱器及溴化鋰供冷機，使我們能夠使用多出的蒸汽生產熱水及冷水以為客戶供熱及供冷。

隨着我們重視環保，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也配備了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使我們能夠減少有害污染物排放，如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通過應用脫硫、脫硝及除塵技術，我們的污染排放低於中國的平均工業排放，而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已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當局所規定的超低排放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合規性」一節。

供蒸氣業務

我們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外客戶提供蒸汽作工商業用途，包括糧油、鋼鐵加工、紡織製造及製藥行業的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外的43名及45名客戶提供蒸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分別供應862,120噸、860,625噸、802,949噸、422,791噸及388,816噸蒸汽。

我們已與客戶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為期三年，可予續期。主管地方定價局設定供蒸氣業務的價格。除遵守有關當地定價部門採取的政策變動的調整外，我們的蒸汽供應協議並無價格調整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定價—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根據蒸汽供應協議，我們的客戶通常每月就耗用的蒸汽向我們付款。客戶估計其下一個月的月度蒸汽耗量，並不遲於每月25號向我們報告。然後我們根據有關估計計劃下一個月的蒸汽供應計劃。倘客戶的實際耗量低於其月度估計的40%，客戶應支付其月

業 務

度估計量的至少40%。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於2016年一或多個月內僅支付其每月估計用量40%的客戶的蒸汽銷售合共分別佔我們來自蒸汽銷售的總收益的3.4%、3.0%、2.3%、1.3%及5.6%。所供應的蒸汽質量應符合國家標準。我們可能會監督及檢查蒸汽和供應設施的使用，以確保蒸汽的使用符合協議。我們有權因應無法付款或偽造記錄等原因終止向客戶供應蒸汽。我們將事先通知客戶有關臨時或定期維修。根據協議，我們可能經事先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而於5月及10月對鍋爐和管道進行檢查及維修為期四至七天。我們及客戶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就違反協議而造成的任何損失相互作出賠償。

向國家電網售電

根據中國《電力法》，地方電廠須將其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因此，我們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能源採購協議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出售我們生產的電力。有關能源採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電力買賣協議－買電協議」。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售電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向國家電網銷售電量(兆瓦時) ⁽¹⁾	58,886	67,467	66,504	36,545	34,234
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²⁾	0.3308	0.3345	0.3003	0.3003	0.3003
向國家電網售電的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19,478	22,570	19,974	10,976	10,282

附註：

- (1) 向國家電網銷售電量相等於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發電總量減去約15%至20%的自用量。
- (2) 平均上網電價相等於電力銷售所得總收入除以發電業務的電力總銷量。

業 務

供熱及供冷業務

我們通常於每一年的11月至下一年3月冬季為客戶供熱，並一般於每年6月至9月夏季為客戶供冷。我們的熱及冷供應涵蓋七平方公里的區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61名客戶供熱及為13名客戶供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

業 務

67名客戶供熱，向13名客戶供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個月，我們向客戶分別供應約2.2百萬平方米、2.5百萬平方米、1.9百萬平方米、0.9百萬平方米及0.9百萬平方米的熱及冷。

我們已與客戶訂立供熱及供冷協議，為期三年。主管地方定價局設定供熱及供冷的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定價－供熱及供冷的定價」。我們的客戶於每月固定日期就耗用的熱及冷量向我們付款。客戶可於供應季節前至少30天以書面通知終止供熱及供冷。我們有權因應無法付款或偽造記錄等原因終止向客戶供熱及供冷。我們將事先通知客戶有關臨時或定期維修或維護。我們及客戶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就違反協議而造成的任何損失相互作出賠償。

售電、供蒸汽、供熱及供冷業務的季節性

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通常於每年11月起至下一年3月供熱季節期間銷售更多蒸汽及熱，在此期間，政府為華北地區的終端用戶及居民提供集中供熱，而我們的供冷業務於夏季月份通常較高。由於我們使用熱電聯產技術生產蒸汽同時生產電力及熱，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於每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的售電及利用率通常高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一及第四季度期間增加發電業務，並於第二及第三季度減少發電。例如，截至2016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個月，我們的發電業務銷量分別為23,290兆瓦時、13,256兆瓦時、11,411兆瓦時及18,547兆瓦時。

配售電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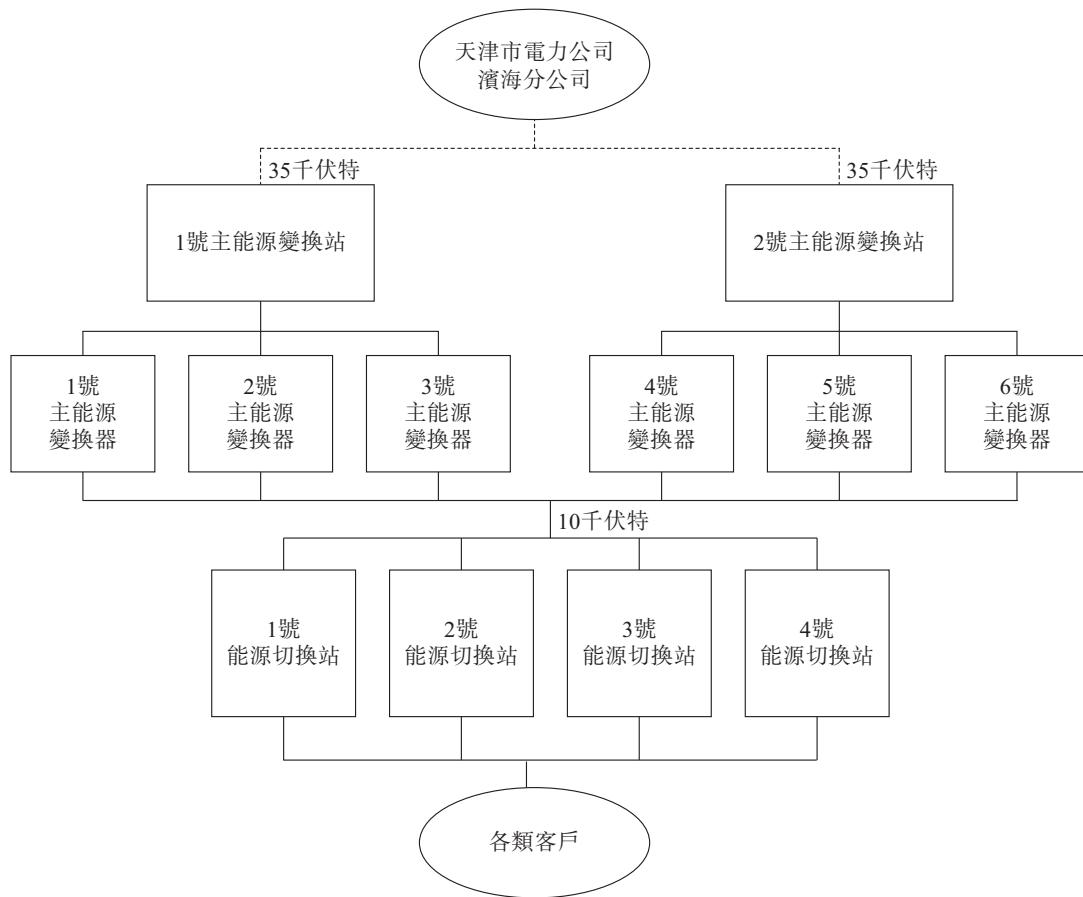
我們自1994年1月起一直運營我們的配售電業務。我們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買電，將電量由35千伏特變換成10千伏特，然後通過我們的能源設施和電網配送及出售予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終端用戶，該等用戶為各行各業的企業，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學工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該地區合共140名及132名客戶配送及出售電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配售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2

業 務

百萬元、人民幣222.7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0%、46.5%、47.3%、44.6%及45.2%。同期，我們向客戶分別配送及出售307,230兆瓦時、274,035兆瓦時、253,624兆瓦時、117,139兆瓦時及119,806兆瓦時的電力。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電力變換及配送流程：



電力變換及配送流程主要包括兩個步驟：(i)將電量由35千伏特變換成10千伏特；及(ii)通過我們的能源切換站及電網向終端用戶配售電。

將電量由35千伏特變換成10千伏特

我們目前操作兩個35千伏特能源變換站，兩個均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我們的1號及2號能源變換站分別於1994年1月及2004年5月開始運作。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每個能源變換站的裝機容量為60,000千伏安。我們每個能源變換站均配備三個主變壓器。每個主變壓器的裝機容量為20,000千伏安。變壓器將電量從35千伏特中壓電變換成10千伏特中壓電，適用於一般工商業用途。

向終端用戶配售電

我們使用四個能源切換站，通過我們的電網向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傳輸10千伏特中壓電。我們全部四個能源切換站均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每個能源切換站控制八個環形電路。每個環形電路通常覆蓋十名終端用戶。當切換事件發生時，能源切換

業 務

站可連接或中斷傳輸線路。切換事件於電纜維護期間可以是「計劃發生」或在電力偶然中斷時「突然發生」。通常，我們的客戶只關閉其部分操作系統進行維護，以確保其服務的可靠性。因此，我們使用環形電路以防止任何潛在的電力中斷。倘一個電路因某原因（如閃電及雷暴等惡劣天氣情況）而受到中斷，我們可在能源切換站切換電路，並使用替代備用電路為客戶能源供應。

我們對電力中斷及修復時間實施了嚴格的內部程序和標準。我們要求每個能源變換站的修復時間少於6秒，而每個能源切換站的修復時間則少於8秒。在我們運營的過去24年來，我們從未遇到任何重大能源供應切斷事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的供電可靠率分別合共為99.9901%、99.99036%及99.990027%，而2016年的中國行業平均水平則為99.81%，天津行業平均水平為99.950%。同時，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客戶平均中斷時段分別為每名客戶0.8672小時、每個客戶0.8442小時及每名客戶0.8735小時，而中國行業平均水平則為每名客戶17.1小時，天津行業平均水平為每名客戶4.4小時。我們由2014年至2016年連續獲天津港保稅區、天津空港經濟區安全生產委員會評為「安全生產先進單位」。我們的能源變換站每天不間斷運行，且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連續維持206,952個小時的安全操作記錄。

我們自1994年開始運營以來已與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訂立高壓能源供應協議（「**能源供應協議**」）以向其買電。有關能源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電力買賣協議－買電協議」。

我們自1994年以來已與客戶訂立售電協議，為期三年。電價由國家發改委及主管地方定價局批准和釐定。除遵守有關當地定價部門採取的政策變動的調整外，我們的電力銷售協議並無價格調整條款。有關定價機制的詳情，請參閱「一定價－電價」。根據協議，我們的客戶於每月就耗用的電量向我們付款。倘任何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我們有權終止能源供應。根據協議，我們出售予客戶的電力質量應符合《電力供應規則》中規定的標準。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告知客戶任何計劃中的電力中斷。雙方應根據協議維護及管理其各自設施。我們將就能源配送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客戶應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報告任何突發事件。我們應根據《電力供應規則》就任何操作事故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客戶作出賠償。

業 務

其他業務

由於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除了能源生產及供應和配售電業務外，我們也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的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和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作為我們下游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也從事經銷一個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生產的各類電力部件並向天津客戶轉售，主要為多種低壓開關。我們的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包括能源輸送設施建設、能源變換設施及電纜以及配套設施安裝。我們的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包括電力設施、能源變換設施、市鎮照明系統、消防設備、空調及供熱設備以及電梯和通信線路的操作及維護服務。我們主要通過外包予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提供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運營—維護及維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60名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和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並向65名客戶經銷電力部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57名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向37名客戶經銷電力部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4%、11.0%、10.3%、11.4%及13.8%。

我們自1995年以來已與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和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客戶訂立服務協議。至於建設服務，我們與客戶訂立了框架工程建設專業分包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協助客戶建設變壓器設備及配套設備。協議期介乎一個月至十個月。協議可能因客戶未能付款或分包予第三方等原因而被終止。至於操作及維護服務，我們並無採用統一服務協議。我們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因應我們提供的不同服務而異，而協議期介乎一年至三年。通常，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範疇、詳細的操作及維護要求、技術要求及其他一般條款。我們每周7天每天24小時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就所操作及維護的設施和設備進行定期檢查。我們不時接受客戶評估。評估乃主要根據我們的性能及電力中斷時數而定。倘我們未能通過有關評估，我們的服務費將根據協議作出調整。我們通常於到期前一個月通過磋商與客戶重續服務協議。不同類型協議的付款期有所不同。協議可因未能付款、違反重大條款及未能履行協議所規定的責任等原因而被終止。

業 務

我們也從事經銷電力部件，主要為一個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生產的低壓開關。我們是天津市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的地區分銷商，而我們將其低壓開關分銷

業 務

予天津客戶。我們自1999年以來一直是該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的分銷商，而我們與該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的分銷協議期限為一年，並可每年重續。我們一般不允許任何客戶退回任何該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生產的產品。倘我們違反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有權或管理發生不可接受的變動，分銷協議可被終止。任何一方也可無故以事先發出三十天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我們的業務運營

採購

我們主要採購電力、煤炭及用水作能源生產和配電業務之用。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煤炭及水。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買電。有關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至於我們能源生產業務所需的電力，我們自行發電。此外，在我們的電力部件經銷業務中，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低壓開關及部分其他電力部件。

煤炭採購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以煤炭作為燃料。煤炭市場是一個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因此，我們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至於煤炭供應商，請參閱「一供應商－煤炭及供水商」。我們通過招標及競投過程採購煤炭。由於天津港現時是華北的煤炭物流中心，我們相信有足夠煤炭供應商供我們選擇。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其中一名煤炭供應商為我們的關聯方，然而，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任何煤炭價格乃按公平磋商而定。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我們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合同安排被終止，我們預計不會影響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煤炭的能力。我們選擇煤炭供應商時主要基於煤炭質量及價格而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舉行九至11次競投，以確保我們採購的煤炭價格及質量具有競爭力。我們對供應商交付的每批煤炭進行抽樣以確保質量，並將退回任何一批不符合我們特定標準能量含量的煤炭，或將根據能源含量與我們特定標準的差異調整購買價。我們也要求煤炭供應商滿足我們對硫及粉塵含量的要求，以控制空氣污染物排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的標準煤炭(5,000千卡／公斤)(不包括增值稅)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47.8元、每噸人民幣361.6元、每噸人民幣398.2元，每噸人民幣314.9元及每噸人民幣564.8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煤炭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25.2

業 務

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7.5%、16.1%、16.6%、14.7%及21.2%。煤炭價格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高水平。煤炭價格任何增加將大幅影響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的成本及盈利能力，因為我們通過任何潛在增加上網電價將煤炭價格上漲轉嫁至客戶的能力有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煤炭成本日益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通過增加任何潛在上網電價將煤炭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

雖然煤炭的市場價格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以減輕任何價格上漲的影響：

- 使用進行多個招標過程從中發現透明價格以選擇煤炭供應商、不時審閱認可煤炭供應商的定價條款，並從中選擇主要煤炭供應商，以確保按合理價格就我們所需質量提供充足而不間斷的煤炭供應；及
- 通過技術改進及設備升級提高煤炭耗用效率。

通過應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包括循環流化床鍋爐、背壓式汽輪機和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我們大幅降低了耗煤率。我們於2016年的平均耗煤率為198.7克／千瓦時，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的312.0克／千瓦時及中國政府設定的2017至2020年度耗煤量目標。

用水採購

我們向我們的關聯方採購自來水，並根據我們耗用的水量每月付款。請參閱「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水價由主管地方定價局設定及調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供應商購買的用水平均價格維持於每噸人民幣7.85元。

業 務

自2016年9月起，由於使用再生水較為便宜，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再生水，並已逐步減少向關聯方作出採購。我們已與該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的協議，其中規定我們每天的估計耗水量及每年的最高採購量。協議所載的再生水價格為每噸人民幣6元，惟須由主管地方定價局予以調整。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水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4%、2.7%、2.4%、3.2%及1.7%。

存貨管理

我們按照客戶需求生產電力、蒸汽、熱及冷，並根據與國家電網的能源採購協議售電及根據與客戶的協議出售蒸汽、熱及冷。電力、蒸汽、熱及冷將實時配送或耗用，因此我們並無為電力、蒸汽、熱及冷維持任何存貨。我們根據收到的客戶訂單制定適當的採購計劃，而並無制定累積庫存的政策以滿足預期需求。我們維持適當的煤炭存貨。我們的煤炭存貨通常滿足我們為期15天的生產要求。由於天津港是華北的煤炭物流中心，我們相信有足夠煤炭供應商供我們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採購—煤炭採購」。

質量控制

質量一直是我們的首要重點。我們維持質量控制體系，並監控各個運營階段，包括不時審閱銷售協議、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設定產品質量標準，以及監控生產安全、原材料供應及庫存管理和服務質量。自2013年以來，我們的電力輸送和變換器服務已獲得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及GB/T 50430-2007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採購期間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所採購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質量。我們通常對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採購項目進行招標及競投。我們相信競投過程將有助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質量和價格採購產品及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也存置了一份列有135名認可供應商的清單，而我們將不時對其作出檢討。我們的政策是僅向該等認可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通常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交其資格認證，然後我們將參考其產品及服務質量、交貨時間表、定價

業 務

條款以及信貸及財務狀況對其進行評核及評估。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使用之前，我們將檢查及批准從供應商採購得來的用品（如煤炭），以確保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質量可靠且令人滿意。

生產流程期間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就質量控制實施了各項內部程序及政策，包括技術標準及安全生產程序。我們的生產技術部門負責質量控制。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根據該等政策，生產部門提出我們生產過程的技術標準供總經理審批。在評估各項技術的應用範圍、優點、標準及參數時，我們每三年對技術標準進行必要的檢討及更新。我們通常邀請獨立第三方專家不時檢討我們的技術標準。我們每年會檢查及檢討我們質量標準的實施情況。

維護及維修

我們將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的部分操作及維護服務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日常運作、日常維護、定期檢查及維修工作。在選擇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其與我們的關係、其專業知識、工作質量及定價條款。

我們已與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四個鍋爐、兩個背壓式汽輪機及配套設備、供熱及供冷系統以及脫硫、脫硝及除塵系統提供日常操作、維護及維修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委派具備專門專業知識及資格的專業人士團隊駐場，其成本由服務供應商承擔。根據服務協議，我們每月向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我們可能不時評估服務，倘服務供應商未能滿足服務協議所訂要求或未能通過評估，我們可調整服務費。協議規定了技術要求、工作範圍及雙方責任。協議可因一方破產或未能履行協議項下責任等原因而被終止。我們認為有關外包可降低我們的行政開支並提高我們的管理效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將部分服務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如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職責可能阻礙我們履行對客戶的責任，使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維持增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限制我們未來的成功」。

業 務

此外，我們就日常維護、檢查及維修設定了時間表和程序。該等維護及維修的時間表和程序乃根據國家及地方政府當局頒布的相關法規而制定。在有關程序下，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每三至六年進行一次大修，持續15至20天。由於大修需要調整能源生產，我們須仔細安排及協調維護工作，以確保能源生產穩定而安全，同時盡量減少停機時間。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徹底檢修一般於與客戶事先諮詢後計劃在中國公眾假期進行。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維護及維修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電力買賣協議

買電協議

我們自1994年以來已就配售電業務與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訂立高壓能源供應協議。能源供應協議主要規定電力配送及銷售的詳細技術性要求。能源供應協議並無設立任何最小購買承諾。能源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為我們兩個主能源變換站供應三階段50赫茲的交流電，總電量為120,000千伏安，而每個能源變換站的總電量為60,000千伏安。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供應的電壓為35千伏特。
- 我們不得在處所內安裝備用能源供應設備。
- 所供應的電力質量及技術參數應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價格由主管地方政府定價當局不時設定及調整。我們可享有不同時間的不同電價。我們將每月結算付款。
- 能源供應協議的期限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反對或修訂，否則能源供應協議於屆滿時會自動重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能源供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出現任何嚴重違反能源供應協議的情況。

業 務

向國家電網售電協議

根據中國《電力法》，地方電廠須將其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因此，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按照能源採購協議將我們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能源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所出售的電力質量應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
- 我們將遵循天津市電力公司的配電指示，並根據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操作和維護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
- 能源採購協議列明我們的年度及月度計劃發電量。倘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的可用系數低於84.46%，天津市電力公司可調整年度計劃發電量。此外，年度計劃發電量可由主管政府當局不時調整。倘我們未能實現計劃發電量或發電量產出計劃發電量，我們須向國家電網支付違約賠償金。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國家電網就未能達到計劃發電量或超出發電量的任何申索。
- 上網電價由主管政府定價機構設定，並根據當局實施的政策變更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定價－上網電價」。天津市電力公司將每月向我們支付上網電價。
- 倘一方未能履行能源採購協議項下的責任，該方將承擔違約責任，而另一方有權就違約而蒙受的損失尋求賠償。
- 能源採購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而雙方應根據國家電網的常規於原定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磋商重續協議。能源採購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每年重續。
- 能源採購協議可能被終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或國家電網破產、營業執照被撤銷、我們未能發電為期120天或天津市電力公司未能購買較指定時段長的電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出現任何嚴重違反能源採購協議的情況。

業 務

定價

一般而言，電價、上網電價或我們發電業務的價格、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均由相關國家及地方政府當局批准或設定。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適用於電價、上網電價、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的定價政策簡要。

電價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從天津市電力公司買電，並出售予我們的終端用戶。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頒布的《銷電價管理暫行辦法》，電價由購電成本、輸配電損耗、輸配電價及政府性基金釐定。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天津市電力公司買電的平均買電價以及我們向終端用戶客戶售電的平均電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瓦時					
平均買電價 ⁽¹⁾	0.6797	0.6719	0.6641	0.6945	0.6863
平均電價 ⁽²⁾	0.8078	0.8125	0.8070	0.8260	0.8203

附註：

(1) 平均買電價等於購買電力總成本除以我們配售電業務購買電力總量。

(2) 平均電價等於售電業務所得總收入除以我們配售電業務售電總量。

業 務

除小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用電外，電價應為單位電價加上基本電價。單位電價因能源行業及電壓而異。下表載列地方定價局於2016年9月批准的電價：

	單位電價						(每月 (人民幣／千瓦時)	人民幣／ 千伏安)		
	功率因素 功率因素 介乎 >0.9		功率因素 介乎 0.89至0.80		功率因素 介乎 0.79至0.7					
	功率因素 介乎 0.69至0.6		功率因素 介乎 <0.60		基本電價					
380伏特 (三次轉換)	0.8550	0.8600	0.8650	0.8700	0.8750	17				
380伏特	0.8650	0.8700	0.8750	0.8800	0.8850	17				
10千伏特 (三次轉換)	0.7590	0.7640	0.7690	0.7940	0.8190	17				
10千伏特	0.7790	0.7840	0.7890	0.8140	0.8390	17				
建設用電			0.9480			17				
大型企業、辦公室及 照明系統用電			0.8357			17				
小型企業、辦公室及 照明系統用電 ⁽¹⁾			0.8557			不適用				

附註：

(1) 小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用電指每月低於100千伏安的已承包能源負荷。

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支付尖峰時段、高峰時段、谷時時段或低時段的電價，而並非單位電價。下表載列地方定價局於2016年9月所批准不同時段的電價：

	尖峰時段				高峰時段		谷時時段		低時段		基本電價 (每月 人民幣／ 千伏安)	
	電價 ⁽¹⁾		電價 ⁽²⁾		電價 ⁽³⁾		電價 ⁽⁴⁾					
工業用電												
低於1千伏特 ⁽⁵⁾	1.4278		1.2980		0.8650		0.4540		17			
1千伏特至10千伏特 ⁽⁵⁾	1.1473		1.0430		0.7440		0.4630		17			
高於35千伏特 ⁽⁵⁾	1.1451		1.0410		0.7420		0.4610		17			
大型企業、辦公室及 照明系統用電												
高於100千伏特 ⁽⁵⁾	-		1.2737		0.8357		0.4187		17			

業 務

附註：

- (1) 尖峰時段電價指(i)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期間的工業用電價；及(ii)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十時正至十一時正及下午七時正至九時正期間大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的電價。
- (2) 高峰時段電價指(i)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正至十一時正期間的工業用電價；(ii)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八時正至十時正、下午六時正至七時正及下午九時正至十一時正期間大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的電價；及(iii)10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正及下午六時正至十一時正用作工業用途、大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的電價。
- (3) 谷時時段電價指(i)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七時正至八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期間的工業用電價；(ii)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七時正至八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至六時正期間大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的電價；及(iii)10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上午七時正至八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用作工業用途、大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的電價。
- (4) 低時段電價指全年下午十一時正至上午七時正用作工業用途、大型企業、辦公室及照明系統的電價。
- (5) 指接收變壓器的容量。

因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地方定價機構採取的政策變更而造成未來電價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配售電業務的收入。

於2016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辦公廳發布《關於完善兩部制電價用戶基本電價執行方式的通知》。於2016年7月25日，國家發改委的天津地方當局發布實施細則，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基本電費。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有關新規則容許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按選擇基於其估計最高容量申請基本電力售價的新計量方式，可能少於其他選擇，即基於接收變壓器能力的過往固定基本電力售價計量。然而，就選擇支付基於其估計最高容量的基本電力售價之客戶而言，基本電力售價將就任何超出估計最高容量逾5%的消耗變成雙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已申請有關基本電力售價的新計量。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們向該客戶收取的基本電力售價已基於其估計最高容量。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基本電力售價已基於接收變壓器能力收取，我們向該客戶收取的基本電力售價總和將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新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指電廠將其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的價格。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將所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天津市電力公司，而天津市電力公司繼而向其終端用戶出售電力。中國《電力法》於1996年生效，規定了設定電價的一般原則。制定

業 務

電價，應當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收益，依法計入稅金，減持公平分擔，促進電力建設。計劃發電量及超額發電量的上網價格須經國家發改委及省級定價局審查並批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頒布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燃煤熱電聯產廠的上網電價由省級定價局釐定。燃煤熱電聯產廠目前的上網電價設定機制乃基於電廠的經濟壽命周期，按照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收益和依法計入稅金原則而定。國家發改委會不時審查並批准燃煤熱電聯產廠的上網電價，並在出現重大變動（如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時調整電價。於2015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完善煤電價格聯動機制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倘標準煤價於去年增加超過每噸人民幣30.0元，容許每年調整上網電價。基準煤價基於2014年的平均中國電煤價格指數。當累積煤價變動超出任何一年內每噸人民幣150.0元，任何有關電價調整將設置上限。

業 務

近年來，國家發改委及地方定價局已採取措施調整上網電價。下表載列上網電價的過往變動（包括增值稅）：

年份	上網電價變動
2013年10月	天津發改委將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降低了每千瓦時人民幣0.0135元，並增加脫硝及除塵系統的政府補貼分別每千瓦時人民幣0.002元。
2014年9月	天津發改委將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4103元降低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4049元，以促進安裝脫硝及除塵系統。國家電網省級分公司為脫硝及除塵系統提供補償分別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002元。
2015年4月	天津發改委將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降低了每千瓦時人民幣0.0234元。超低排放量電廠房的上網電價增加了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
2016年1月	天津發改委將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降低了每千瓦時人民幣0.0301元。
2017年7月	天津發政委將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增加了每千瓦時人民幣0.0141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燃煤熱電聯產廠的平均上網電價（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308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334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3003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3003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3003元。

因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地方定價機構採取的政策變更而造成未來上網電價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發電業務的收入。

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

我們向終端用戶客戶出售的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由主管地方定價局設定及調整。於2008年，天津港保稅區定價局發出提高非居民終端用戶的蒸汽及供熱價格通知。根據通知，蒸汽價格（包括增值稅）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70元。於2012年，天津港保稅區定價局進一步將非居民終端用戶的蒸汽價格（包括增值稅）增加至每噸人民幣204.0元。

供熱價格乃根據不同計量方法而定。於2008年，非居民終端用戶按供應面積計量的供熱價格增加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35元。按供應量計量的供熱價格相等於按供應面積計量價格的60%加上實際耗熱量每千瓦時人民幣0.1526元。

業 務

於1993年，保稅區管委會發出設定供冷價格的通知。按供應面積計量的供冷價格設定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

因中國地方定價機構採取的政策變更而造成未來蒸汽、供熱及供冷價格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供蒸汽、供熱及供冷的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國家電網的電力買價是基於監管指引及地區電力需求而設定，而該等因素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電價及上網電價的政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須就我們的運營取得多種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就業務運營持有的主要執照及許可證：

執照／許可證	期限	簽發機構
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	由2017年4月15日至 2036年4月5日	國家能源局華北 監管局
天津市供熱許可證	由2017年3月29日至 2019年3月28日	天津市供熱辦公室
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	由2017年6月23日至 2037年6月22日	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

業 務

<u>執照／許可證</u>	<u>期限</u>	<u>簽發機構</u>
營業執照	由1992年10月19日起	天津市自由貿易 試驗區市場和 質量監督管理局

業 務

<u>執照／許可證</u>	<u>期限</u>	<u>簽發機構</u>
承裝（修，試）電力 設施許可證	由2013年2月2日至 2019年2月1日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華北監管局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輸變電工程 專業承包三級)	由2017年5月4日至 2021年8月23日	天津市城鄉建設 委員會
安全生產許可證	由2017年7月30日至 2020年7月30日	天津市城鄉建設和 交通委員會
城市排水許可證	由2016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保稅區管委會
排污許可證	由2017年6月13日至 2020年6月12日	天津市環境保護局

附註：

- (1) 在業務合併前天津熱電曾持有此可證。我們在2015年12月31日業務合併完成後申領新許可證。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取得必要牌照前開展電力、蒸汽、熱力及冷氣生產運營及配電業務（我們相信，由於有關部門發出有關牌照涉及的時間推移，這一點實際上較為常見）。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相關事項」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業務運營受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檢查及審查所廣泛監管」。基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的理解，有關規定並無特別要求就隨後銷售從國家電網採購電力至工商業終端用戶業務模式的配售電運營商須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ii)我們於2017年1月19日向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諮詢，其表示其意識到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並確認我們於2016年10月8日前的配售電業務（即頒布《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及《售電公司准入與退出管理辦法》當日）被視為「商業活動」，及(iii)自我們開始配售電業務以來，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中國相關當局有關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的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2016年10月8日之前，並無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須就進行配售電業務持有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

業 務

項目審批過程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3年3月通過的決議案，國家發改委的成立是要取代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有權審批重大新能源廠房並按照適用法律設定上網電價。於2004年7月，國務院就不同類型能源廠房的批准要求進一步發出指導意見。例如，燃煤熱電項目須獲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而其他熱電項目須獲當地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批准。

供應商

供電商

在我們的配售電業務中，我們唯一一家能源供應商為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買電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人民幣187.0百萬元、人民幣170.9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9.3%、48.4%、49.1%、48.4%及43.9%。

煤炭及供水商

在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中，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的煤炭供應商，繼而是我們的供水商。由於煤炭市場為一個競爭非常激烈及具透明度的市場，我們不會依賴任何特定煤炭供應商作煤炭採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進行九至十

業 務

一次競標，以選擇我們的煤炭供應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五名、五名、四名及三名供應商購買用於我們燃煤熱能源廠的煤炭。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其中一名煤炭供應商為我們的關聯方，分別佔同期煤炭採購量的23.8%及20.6%。請參見「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煤炭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90天的信貸期。

就我們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我們主要向一家地方公用事業公司（為我們的關聯方）採購自來水。請參見「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自2016年9月起，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再生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有關地方公用事業公司的買水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4%、2.7%、2.4%、3.2%及1.7%。

外包服務供應商

我們將燃煤熱電聯產發電廠的部分運營及維護服務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日常運作、日常維護、定期檢查及維修工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位於山西省的知名能源廠運營商，以及脫硝及除塵系統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包業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4%、4.8%、4.6%、4.7%及4.5%。

電力部件供應商

我們是天津市一個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的地區分銷商。我們將採購自該生產商的低壓開關分銷予天津客戶。我們亦從供應商採購其他種類電力部件以作日後交易。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量約79.8%、74.9%、77.1%及85.4%，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總採購量約56.4%、55.7%、57.4%及50.1%。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為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也包括全球知名低壓開關生產商、煤炭供應商及外包操作及維護服務供應商。除了我們其中一名煤炭供應商為2016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關聯方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有約一至25年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擁有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客戶

電力客戶

根據中國《電力法》的規定，除了少量作自用外，我們須將全部自行發電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因此，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天津市電力公司為我們發電的唯一一名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天津市電力公司的售電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收入的10.0%、11.1%、10.9%、11.5%及11.6%。

蒸汽、供熱及供冷客戶

我們的蒸汽、供熱及供冷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其鄰近地區的各行各業公司，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學工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43名客戶供應蒸汽、向61名客戶供熱及向13名客戶供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45名客戶供蒸汽，向67名客戶供熱，向13名客戶供冷。

配售電業務客戶

我們的配售電業務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各行各業公司，包括糧油、倉儲物流、機械製造、電子製造及化學工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合共140名及132名客戶配售電。

其他業務客戶

我們的其他業務客戶為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天津空港經濟區及天津市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60名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和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並向65名客戶經銷電力部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57名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向37名客戶經銷電力部件。

我們的電力部件供應商之一亦為知名全球低壓開關生產商所生產低壓開關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其採購其他類型的電力部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分別佔我們總採購1.5%、2.2%、2.4%及零及總收入2.2%、1.0%、3.1%及3.8%。

業 務

五大客戶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39.3%、43.8%、47.7%及42.3%，而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總收益約14.9%、19.3%、22.3%及18.3%。除了天津市電力公司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為我們電力和蒸汽的工商業客戶。我們也向部分客戶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或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或經銷電力部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有約兩至15年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擁有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僱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7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財務	18	25.3%
營銷	11	15.5%
採購	4	5.6%
工程及技術	38	53.6%
總計	71	100.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分別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我們於近年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我們對所有僱員進行定期績效審核，而彼等的薪金及花紅乃視乎績效而定。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業 務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員工培訓由我們的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內部進行，或由外部培訓員進行。我們希望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以掌握彼等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藉此協助本公司維持競爭力。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的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已加入工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會干擾我們業務運營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其他勞資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也聘用了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的個別僱員（「**派遣僱員**」）。更多詳情請見「－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相關事項」。

業 務

競爭

中國能源生產市場相對集中，而根據益普索報告，就2016年的收入計，三大運營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約51.4%。作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唯一能源運營商，我們目前在區內運營方面並無面臨重大競爭。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及環保部於2016年3月22日發佈的《熱電聯產管理辦法》，在已有（熱）電廠的供熱範圍內，且已有（熱）電廠可滿足或改造後可滿足工業項目熱力需求，原則上不再重複規劃建設熱電聯產項目。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享有在熱電聯產廠半徑範圍10公里的區域內出售蒸汽及熱的競爭優勢。要進入熱電聯產行業存在若干障礙，包括獲取蒸汽客戶的能力、財力及行業經驗。行業參與者面對的挑戰主要與能源行業的監管環境有關。特別是，政府政策的變更可能會對能源行業產生重大影響。根據《熱電聯產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將嚴格熱電聯產機組環保准入門檻，新建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原則上達到超低排放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能源行業的監管改革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設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據此我們監控、評估及管理與安全、財務事宜、市場開發、資本管理、人力資本及我們在業務活動中面臨的其他事宜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主要由我們的總裁及風險控制部組成。我們計劃每年根據業務轉變審查及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我們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我們的風險評估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內各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該等部門每月進行評估及定期（通常為每月）進行風險監督控制，並在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時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大約有40名經驗豐富的團隊成員，且高級風險團隊成員擁有與能源廠房運營、建設及風險管理和評估監督相關的豐富經驗。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年進行培訓，以提高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及知識。我們制定了以下主要內部控制政策：

- 預算控制：我們設有一個預算控制委員會以編製及實行年度預算。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年度預算。年度預算包括收入目標、政府補貼目標、成本及開支預算以及投資預算。

業 務

- 運營活動分析：我們就能源生產、運營及投資活動舉行季度分析會議。分析着重於運營目標、經營狀況、經濟環境、措施及建議。
- 財務報銷及審批控制：財務報銷及審批必須遵從年度及月度預算超出年度或月度預算的任何開支須根據我們的政策批准。
- 信貸及借款控制：我們的信貸及借款活動由首席財務官控制，並根據我們的政策審批。任何超出月度預算的信貸或借款須於下個月作出調整以符合年度預算。超出年度預算的任何信貸或借款須根據我們的政策批准。
- 合規主任：我們於2017年5月與一間會計師事務所訂立一項外包服務協議，據此該會計師事務所將向我們提供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合規控制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該會計師事務所已派遣一名僱員至我們的辦事處監督我們的牌照及其他法律合規相關事宜。該外聘合規主任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並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接近20年經驗。彼將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合規檢查，以確保我們已經獲得並及時更新業務所需的所有認證及許可證，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如有）。此外，合規主任將負責就可能出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彙編報告或建議，並提交有關報告或建議予董事會審議及記錄。董事會將召開季度會議審議及討論有關問題，必要時可召開特別會議。合規主任亦需負責嚴密監察對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更新。我們向該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服務費，而該會計師事務所則負責支付外聘合規主任的薪酬及福利。

知識產權

我們已就多項服務及用途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TBDL」及「」商標。我們的控股股東天津天保已由2010年10月29日至2020年3月26日免費特許我們使用「T&B」商標，及直至2020年9月免費特許我們使用「TIANBAO」、「」及「天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授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20項專利及6個版權。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勞工、健康及安全合規性

適用於我們關於勞工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前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發佈

業 務

的規例，包括《電力監管條例》及《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以及地方政府就安全生產發佈的各項實施規則。我們的安全記錄相對良好，從未發生過任何重大工傷事故，且除「一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相關事項」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運營符合目前適用的勞工法律及安全規例。

我們有關社會保險、僱員薪金及休假的勞工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密切監察新法律及法規的發佈。此外，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勞工相關培訓並保存培訓記錄，藉此提高安全意識。安全監察部監察所有僱員，以確保彼等遵守所有內部安全指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就僱員的社會保障保險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責任，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規例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環境合規性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規。適用於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運營的中國主要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評價法》及《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

在能源生產過程中，能源廠房排放廢水並排放空氣污染物，例如二氧化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煙。我們在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安裝了循環流化床鍋爐和脫硫及除塵系統，以減少空氣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根據環保部於2011年發佈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及地方環保部於2015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明確天津天保熱電聯產有限公司燃煤鍋爐執行相應大氣污染物排

業 務

放標準的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的排放量標準分別為50毫克／立方米、100毫克／立方米及20毫克／立方米。根據環保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聯合發佈的《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的超低排放量標準分別為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及10毫克／立方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的平均排放量水平分別為11.49/39.14/8.42毫克／立方米及12.83/35.67/6.07毫克／立方米。因此，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已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當局規定的超低排放量要求。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環境合規成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已在燃煤熱電聯產能源廠房實施充足的環保系統及設施，以符合中國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

業 務

根據我們於2017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24日與天津港保稅區城市管理局的諮詢，及對相關環境許可證及批文進行的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相關事項」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取得所有重大環境合規牌照。因此，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及持有九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58,046.6平方米）及九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4,795.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電力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有關上述貨的物業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我們的全部地塊及全部樓宇或我們業務所在或派駐員工所在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書。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租賃並佔用了一項建築面積為110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用地。有關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

保險

目前市場上涵蓋我們業務可能產生損失的保單在數量及種類方面均有限制。根據我們認為的中國市場慣例，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以涵蓋業務中斷所造成的利潤損失。在損失發生時，保險及再保險的條款和保險額可能不足以涵蓋索償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為了減輕我們的能源生產設施長時間運行中斷或嚴重財產損失的風險，我們設置損失預防和損失控制人員以執行中國及國際相結合的最佳實踐。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和配售電業務以及提供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及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可能受到運營風險的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損失收入、增加維護成本及對我們的客戶帶來潛在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代表僱員向社會安全保險供款。我們計劃在[編纂]前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根據我們的營運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充足。然而，為更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計劃於2017年底前投購財產保險。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在中國獲頒發了多個獎項及認可。部分具代表性的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16	2016年度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天津港保稅區、天津空港經濟 區安全生產委員會
2016	天津市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	天津市安全生產管理協會
2015	2014年度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天津港保稅區、天津空港經濟 區安全生產委員會
2015	2014濱海新區安全文化 建設示範企業	天津濱海安監局
2013	2012年度安全生產A級優秀企業	天津港保稅區、天津空港經濟 區安全生產委員會
2013	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2013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GB/T 50430-2007	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法律程序及合規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致令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懸而未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致令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我們在中國運營所需的一切重要許可證及執照。

業務

合規相關事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下表載列有關事件的概要：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1. 牌照	我們於以下期間並無就發電、蒸汽、供熱及供冷以及配售電業務持有許可證：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i)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而從事發電運營的公司可被沒收不合規期間生產的收益及被處以不超過不合規期間生產的收益五倍的罰款；(ii)未取得天津市供熱許可證而從事發熱運營的公司可被沒收不合規期間生產的收益並可被處以不合規期間所供應蒸汽每立方米人民幣5元的罰款；及(iii)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而從事配售電運營的公司可被沒收不合規期間生產的收益及被處以不超過不合規期間生產的收益五倍的罰款。	

我們於以下期間並無就發電、蒸汽、供熱及供冷以及配售電業務持有許可證：

- 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由2014年3月5日至2016年4月5日；
- 天津市供熱許可證：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8日；及
- 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由2016年10月8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請參閱「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業務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不合規事件的理由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 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天保熱電於業務合併前並無持有該許可證，主要由於其認為該做法符合行業常規，即電力生產企業於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前開展電力生產業務（原因是相關部門監管其運作需時）。據我們董事所知，監管機構僅於完成生產識運過程若干期間及通過完成驗檢（時間可就個案而有所不同）後發出經營許可證，仍為目前慣例。我們已於2014年6月9日完成試運行，並於2014年8月6日通過天津市電力公司的完成驗檢。自此之後，我們已就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的申請事宜與監管當局維持持續的溝通。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業務合併後，為符合最高合規標準，管理層主動跟進申請，並於2016年4月6日取得此證書。

基於根據我們分別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7年3月23日與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及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天津業務辦公室進行的諮詢，我們獲告知(i)我們的做法符合行業常規，即電力生產企業在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前開展發電業務(ii)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我們實際上已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相關發電標準經營發電業務，及(iii)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不會就我們在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之前從事發電業務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且考慮到我們並無受到處罰或收到任何處罰通知且我們已於其後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因我們於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之前從事發電業務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於2016年4月6日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

業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 不合規事件的理由
- 天保熱電於業務合併前曾持有該許可證，而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業務合併後以我們的名義申請新許可證，並於2016年1月29日取得許可證。
 - 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此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有關中國監管要求我們取得的該許可證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時，缺乏當地執行指引。
- 基於根據天津市供熱辦公室於2017年1月13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其不會就我們在獲得天津市供熱許可證之前從事蒸汽、供熱及供冷業務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且考慮到我們並無受到處罰或收到任何處罰通知且我們已於其後取得天津市供熱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津市供熱辦公室因我們於取得天津市供熱許可證之前從事蒸汽、供熱及供冷業務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於2016年1月29日取得天津市供熱許可證。我們於2016年1月29日取得天津市供熱許可證。

我們於2016年1月29日取得天津市供熱許可證。我們於2016年1月29日取得天津市供熱許可證。

根據我們分別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7年3月23日與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及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天津業務辦公室進行的諮詢，我們獲告知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i）了解到我們在未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之前從事售電業務並不會就此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及（ii）鑑於我們目前正在申請此認證，其並無反對我們在未獲得此認證前繼續經營，而考慮到我們並無受到處罰或收到任何處罰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因我們在未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之前從事配售電業務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極微。

於2016年12月8日發佈當地執行指引後，我們的管理層積極進行申請。特別是，於2017年2月20日，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及天津發改委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實地檢查，並向我們提供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申請指引。於2017年4月1日向保稅區管委會提交申請後，我們於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間取得來自保稅區管委會及天津發改委有關（i）我們配電業務的地理邊界；及（ii）我們的配電網的批准，而有關批准為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的先決條件。我們於2017年6月15日向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提交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申請，並於2017年6月23日取得該證。有關對於我們管理層的努力，我們為華北地區首間取得該證的公司。

業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也已確認，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天津業務辦公室及天津市供熱辦公室為提供上述意見和確認的中國主管部門。我們已設立經提升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未來合規。請見「-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未曾及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運營或財政影響。

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2. 環境相關許可證

- 我們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0日並無持有城市排水許可證。
- 此外，直至2017年6月13日，我們並無持有排污許可證。

城市排水許可證：天津熱電於業務合併前曾持有此許可證，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業務合併完成後以我們的名義申請新許可證，並於2016年12月20日取得此許可證。

排污許可證：此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調整後，缺乏具體地方執行規則。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並無持有城市排水許可證而向市政下水道網絡或其他配套設施排放廢水的公司可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基於我們於2017年3月22日向天津港保税區建設和交通局作出的諮詢，我們被告知其不會在我們獲得城市排水許可證之前排放廢水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且考慮到我們並無受到處罰或收到任何處罰通知且我們已取得有關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津港保税區建設和交通局因我們獲得城市排水許可證之前排放廢水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也確認，天津港保税區建設和交通局為提供有關意見的中國主管部門。

我們於2016年12月20日及2017年6月13日分別取得城市排水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

我們已制定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未來合規。請參閱「-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相關中國法規並未規定由於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而可能招致的罰金的金額。基於(i)天津港保稅區環境保護局於2016年11月18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排污許可證並無列於將由環境保護部及天津市環保局頒布的相關實施條例所處理的行政許可事宜；及(ii)我們於2017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24日向天津港保稅區城市管理局作出諮詢，獲告知因國家環保政策調整後具體實施條例待定，我們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且其將不會就我們未能持有排污許可證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因我們未能持有排污許可證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天津港保稅區城市管理局及天津港保稅區環境保護局為提供有關意見及確認函的主管中國政府部門。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未曾及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運營或財政影響。

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擬備。

業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3. 所有權缺陷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佔用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2,451.9平方米）上的一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70.7平方米），並在無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及該樓宇無獲授予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或通過完工及驗收檢查的情況下，將其用作其中一個電源開關站。

有關地塊及建築物由保稅區管委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在未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轉讓予我們，有關轉讓已經由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審批批准。由於轉讓人向我們展示了通常只有在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方可頒發的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我們的理解是，當與我們可以遭遇的行政負擔及我們在申請名下土地使用權證時可能招致的費用對銷時，我們就該土地及建築物的所有權受到挑戰的風險輕微，我們在開始準備[編纂]並鑑於有更高期望以必須達到最高合規標準前不會申請有關許可。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勒令拆除樓宇及可能，例如：就我們未能通過完工及驗收檢查，處以最高建設合同價值總額4%的罰款。因此，於我們未能通過完工及驗收檢查的最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處最高罰款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已於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20日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勒令拆除樓宇及可能，例如：就我們未能通過完工及驗收檢查，處以最高建設合同價值總額4%的罰款。因此，於我們未能通過完工及驗收檢查的最差情況下，我們已制定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未來合規。請參閱「一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根據(i)天津港保稅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於2017年3月27日及2017年7月10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我們已遵守土地、規劃相關法律法規，並無因違反土地、規劃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情形；及(ii)我們於2017年3月22日與天津港保稅區建設和交通局的諮詢，其告知我們其不會勒令我們拆除樓宇或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我們被視為已完成所有建設相關程序，並可繼續佔用該樓宇，以及鑑於我們並無受罰或受到任何處罰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上述事宜被天津港保稅區建設和交通局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天津港保稅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及天津港保稅區建設和交通局為政府主管部門以提供上述意見及確認函。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未曾及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運營或財政影響。

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業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4. 派遣僱員

截至2017年9月12日，我們的勞務派遣用工數量超出有關中國法規的法定限制，即我們總僱員的10%。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公司派遣僱員人數不得超過僱員人數的10%，公司需要在暫行規定生效之日起兩年內將派遣僱員人數減至准許水平。作出使用派遣僱員的決定是在暫行規定頒布之前。概無現任董事參與當時的決策。這不合規行為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勞務派遣公司在暫行規定生效後向我們的管理層及時匯報此新規定方面的失誤及(ii)我們管理層對此新規定的疏忽。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且由有關當局責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可被處以不超過每人人民幣一萬元的罰款。截至2017年9月12日，我們有2名僱員，其中17名為派遣僱員。因此，於最壞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任何相關中國機關責令我們改正，而我們無法在規定時限內改正，我們可能面臨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天津港保稅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書面確認函，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勞動用工方面未發現因違反勞動和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而受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機關處罰的情形，且考慮到我們並無受到天津港保稅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處罰或收到任何處罰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津港保稅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因我們勞務派遣用工數量超出法定限制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也確認，天津港保稅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中國主管部門。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未曾及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運營或財政影響。

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業 務

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我們以採取措施，旨在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監督業務流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

- (i) 我們的董事參加了香港法律顧問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持續履行的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董事完全了解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我們的董事亦將出席我們的法律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專業人士於[編纂]後提供的常規法律及合規培訓；
- (ii) 我們建立了溝通程序，並提供過程，讓我們的員工可以識別及報告潛在的違規風險；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準則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告知；
- (iv)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列明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規定。尤其是，審計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審閱或會引起疑問而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可能出現不恰當情況的任何安排；
- (v)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監督執照及許可證的申請及重續。此外，我們已委聘一名外聘全職合規主任監督我們有關許可證及其他法律合規的相關事宜，並密切監測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新。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vi)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審查及記錄我們使用的任何物業的所有權文件；
- (vii) 我們以成立以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房瑋女士為首的風險控制部門，若發現任何缺陷，其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及時採取行動；及
- (viii) 我們將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對所有合規措施進行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就中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業 務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編製有關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之詳細報告。內部控制顧問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進行檢討及於2017年3月進行跟進檢討。基於內部控制顧問識別的發現及建議，我們已在與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宜上有所改善，包括但不限於與識別、申報及糾正欺詐或不合規事宜相關的控制。經考慮(i)上述行動以及我們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而採納或將採納的其他內部控制措施，(ii)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整改已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及(iii)不合規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充足有效。

經考慮以下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件就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而言對董事的能力及就上市規則第8.04條而言對我們的[編纂]合適性並無負面影響：

- 不合規事件並無導致並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
- 大部分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均與以下事實有關，即當時現行法律、法規及慣例正好在該時期進行變動；
- 鑑於不合規事件的根本原因及性質，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業績記錄期間的我們董事的任何輕率、疏忽或欺詐行為，並沒有產生有關董事誠信的任何問題。並無跡象表明我們董事有意違規經營業務；
- 中國有關當局發出確認函，確認不對我方施加罰款，一定程度上表示有關當局並不認為有關違規嚴重程度足以招致任何處罰；
- 我們為中國國有企業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有中國國有企業通常採用的合理內部控制措施；
- 意識到不合規事件後，董事已立即採取補救行動，並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就若干情況而言在[編纂]之前）全面糾正不合規事件；及

業 務

- 我們董事已採取及執行上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在未來以合規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

根據以上所述及(i)獨家保薦人就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盡職調查；(ii)獨家保薦人與內部控制顧問的討論及對其內部控制報告的檢討；(iii)獨家保薦人對本公司提供的內部控制相關文件、資料及確認情況的檢討；(iv)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v)獨家保薦人與我們董事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足夠及有效。